

##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A座13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其中独立董事4名；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为满足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向下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 1、向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申请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流动资金贷款、资产收益性贷款等（最终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
- 2、向中信银行沈阳分行申请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最终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
- 3、向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最终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

公司将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

为子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以下简称“大庆三聚”）为满足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向下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向中国工商银行大庆分行（含下属支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法人账户透支、网络融资等，期限不超过三年（最终以银行批准的额度及期限为准）；

2、向中信银行哈尔滨分行申请8,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流动资金贷款、汇票等品种，期限为一年（以银行最终实际批复为准）；

3、向昆仑银行大庆分行申请12,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流动资金贷款、汇票等品种，期限为一年（最终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

4、向光大银行大庆分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流动资金贷款、汇票等品种，期限为一年（最终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

公司将为上述申请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并由大庆三聚的另一股东大庆巴西尔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大庆三聚40%的股权）提供反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51%的股

权)为满足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向中国建设银行阿拉善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期限不超过两年(最终以银行批准的额度及期限为准);由公司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珠海巨涛为蓬莱巨涛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公司通过三聚(香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39.26%的股份,以下简称“巨涛海洋”)之全资子公司蓬莱巨涛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为保证其自身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向中国银行蓬莱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在用的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一年,授信品种包括存量的中期流动资金贷款、非融资性保函、资金业务等。由巨涛海洋之全资子公司珠海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巨涛”)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至2019年9月11日,最终以珠海巨涛与中国银行蓬莱支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拟进行票据融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为满足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向建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特殊目的公司)进行1年期2亿港元的票据融资,利息率为9.32%。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六、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低风险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目前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为满足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向下述银行申请低风险授信额度，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

1、向汉口银行黄鹤楼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最终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

2、向上海浦发银行洪山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最终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

上述低风险业务担保方式均为百分百保证金。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品种的议案》

经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河北银行邢台分行申请低风险绿色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不超过2年，该额度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开票额度，担保方式为百分百保证金（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现经公司与河北银行邢台分行协商，同意将上述授信品种变更为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函业务等低风险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进行的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1）。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因公司职位调整，赵燕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一职，但仍在公司任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玉贤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三聚绿源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三聚绿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绿源”）与自然人朱秀伟先生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济源市三聚绿源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并签署《合作协议书》，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三聚绿源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人民币2,550万元出资，占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51%，朱秀伟先生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2,450万元，占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49%。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生态农业产业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完善公司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生态农业板块业务的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北京三聚绿源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项目公司投资主体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规模不断扩大，为配合公司战略转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运营和决策效率，同意将合阳县三聚绿源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投资主体由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三聚绿源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变更项目公司投资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12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A座13层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24）。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附件：

刘玉贤女士，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黑龙江省佳木斯药材采购站会计、黑龙江省佳木斯药材采购站财务科长、黑龙江省农副产品加工机械研究所财务科长、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会计、北京海淀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外派）、北京中关村中技知识产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外派），现任三聚环保项目专项审计组组长（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外派）。

刘玉贤女士现持有公司股份4,0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002%；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